

#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院字〔2019〕11号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试行）

为鼓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拓宽教师学术视野，提升教师学术影响力，结合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助对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教师。

### 二、资助条件

（一）申请者参加学术会议应为本学科领域内高水平科学研究类学术会议，会议主题应与申请者研究领域紧密相关；

（二）申请者如在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者张贴墙报，其相关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应为山东理工大学（个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资助额度：

（一）挂靠学院校级研究院或挂靠教学系院级研究所人员

1.学术报告。境内召开学术会议，每人每次资助额度不超过 4000 元人民币；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召开学术会议，每人每次资助额度不超过 6000 元人民币。

2.张贴墙报。根据会议召开地点不同，按学术报告资助额度的二分之一资助。

3.参加会议。每人每次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元人民币。

#### (二) 其它人员

按研究院/所人员资助额度的三分之二资助。

#### 四、资助流程：

(一)申请者在会议开始前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科研工作日常管理人员提交会议通知或邀请函等相关材料，报学院审批。

(二)学院对会议层次与水平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作资助备案并批准外出开会。

五、学术报告年度资助 10 人左右，张贴墙报年度资助 20 人左右。

六、每名教师年度可获学术会议经费资助 1 次。

七、资助经费可用于参加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等，费用报销凭发票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八、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已获得会议主办方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的，学院不再给予重复资助。

九、教师返校办理参会费用报销手续前，应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科研工作日常管理人员提交一份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总结材料与相关照片，获奖者还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十、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度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资助工作。

十一、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5 月 23 日